

#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18〕95号

##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对株洲市中心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株洲市中心医院：

你医院提交的《株洲市中心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厅提出如下审批意见。

### 一、项目概况与评价结论

你医院位于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南路116号，是一所集医疗、科研、教学、预防保健于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。本次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包括新增2枚医用Ⅰ类放射源装置（其中1台头部多源伽玛射束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，内含25枚<sup>60</sup>Co，单枚放射源活度约为9.62E+12贝可，属于Ⅱ类放射源；1台立体定向伽玛射线体部治疗系统，内含25枚<sup>60</sup>Co，单枚放射源活度约为9.62E+12贝可，属于Ⅱ类放射源），2台Ⅱ类射线装置（其中1台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系统，简称DSA；1台TOMO螺旋断层与径照放射治疗系统，最大能量为6MV）。

你医院提交报告表的格式和内容基本满足评审要求，评价结

论可信。报告表对开展核技术利用情况描述较清楚，辐射污染因子和主要污染途径确定准确，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基本可行。你医院在落实报告表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后，该项目是可行的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，你医院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、规范和报告表的要求进行项目机房、场所以及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的建设，严把项目质量关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2、制订新增辐射项目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，修改完善其它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、放射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文件，切实增强制度文件的针对性和操作性。

3、做好新增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、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培训工作，并建立规范的档案，加强辐射工作人员的档案管理。

4、将新增辐射项目纳入辐射环境监测计划，做好自主监测工作，确保辐射安全。

三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你医院在项目竣工后及时到我厅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并做好项目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。

四、株洲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湖南省环境保护厅

2018年9月14日

抄送：株洲市环境保护局。